海东市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平政中心〔2023〕08号

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2022年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的自评报告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根据平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平财字【2023】90号）安排，现将海东市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核备。

海东市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7日

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2022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在职8人（事业8人），本着对单位负责、对财政负责，对全中心干部有个交代，于2023年3月20日成立了主管财务负责人为组长，会计、出纳为成员的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领导小组，从3月21日起对照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工作。

二、预算管理中绩效考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方面 自评分值：20分

1.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合规、齐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等）；有编制说明。有政府采购预算，是否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并相应细化到采购项目及其数量。收支项目不漏项，将各类行政收费收入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补助全部纳入预算；预算编制项目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政务大厅专项运转经费及窗口工作人员“朝九晚五”误餐补助，分项进行申报，有编制说明，编制合理、合规、齐全；有政府采购预算，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并相应细化到采购项目及其数量。

2.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规程，按一体化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3.预算编报以正式文件按时报送，提交的项目预算切合实际。

4.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包括绩效目标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财政支出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各项目标的量化评定，力求做到细化、量化，具有可执行性。项目预算有明确的实施时间、截止时间和具体实施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自评分值：23分

1.年末按时上报部门决算，决算报表如实反映单位会计账面数字，数据真实、完整，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2022年度总收入为287.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287.31万元，其他收入为0.2万元。2021年底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27万元；财政支出为288.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62.20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为115.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2.03万元，资本性支出8.31万元。2022年度非财政结转资金为1.32万元。

2.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8%以上。

3.2021年度非财政结转资金1.32万元，年终结转结余低于上年水平。

4.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达到“零增长”，确保只

减不增。2022年公务用车开支为0元，公务招待费为0万元。

5.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减15%以上。

6.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进度，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按时提交监控信息。按时保质保量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

7.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做好存量资金“清零”工作，及时足额上缴存量资金，及时按要求报送存量资金盘活情况月报表。2022年底及时做好资金“清零”工作，上缴窗口工作人员“朝九晚五”伙食补助资金10.91万元。

（三）预算资金监管方面 自评分值：26分

1.建立完善本部门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职责、票据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保证各项制度在日常工作中贯彻落实到位。财务审批制度做到严谨，坚决抵制白条抵库，严禁大额提现、大额现金支付，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于会计账面的对账工作，不定期开展内部财务收支监督检查。建立本部门电话费、接待费和会议费开开支管理办法。

2.本单位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未出现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私设“小金库”的情况，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未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

3.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未出现贪污挪用财政性资金的

现象，未签订过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项目的资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经过政府采购部门和国有资产部门的审批，不存在无年度计划随意采购、擅自采购现象，不存在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的现象。

5.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反馈的问题按时按规定进行整改。

（四） 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 自评分值：24分

1.建立人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人员身份、年龄、工资及津贴等信息，并进行动态管理。建立资产信息基础数据库，对资产数量、品名、型号、账面价值、使用状况进行如实反映，对资产变更情况进行数据库更新。2022年末中心固定资产原值为152万元，比2021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了17.75万元。2022年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70.53万元，2022年底固定资产净值81.47万元。

3.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区编办批复设置机构和人员。按财政局相关要求，按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查报告，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绩效评价工作。

4.通过本单位信息公开栏、政务网站及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网将本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及时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完整、规范。

5.按相关要求，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2022年上缴库大厅窗口租赁费3.3万元。无私自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

6.专人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登记使用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及时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7.无违规举债和为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现象。

8.严格按财政部门制定的公务卡结算目录，加大公务卡结算力度，公务卡刷卡消费金额较上年减少。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账户，无突击提现，超额提现现象。无违规转账现象，单位用款计划及时编制、申请。

9.按时报送资产月报、年度报告，年度国有资产综合考评优秀。

10.财务人员配备齐全，原始凭证反映的内容真实、完整、手续齐全。记账凭证的填制符合财务规定、账务处理及时。对往来账及时进行清理。无将经费结余及专项结余计入往来账项。

（五）预算管理综合效益 自评分值：4分

保证行政审批、便民服务高效、便捷，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便利、高效、满意的服务平台；保证区政务中心正常运转，方便群众办事，让群众少跑路，提高办事效率。达到了目标设定的预期效益。

三、总体评价：通过自查考评，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总分为97分。

(一)预算管理总体成效

1.中心今年累计办理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23万件，进

驻事项现场办结率达到100%，按时办结率达到100%，无超时、投诉件，回访满意率达100%。

2.区热线办共承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2370件，其中承办2205件，回退165件，已回复2022件，回复率91.7%，待处理163件。主要涉及疫情防控、市容环境、道路养护、行政交通等。

3.本年度，中心荣获“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青海省学雷锋示范点”称号。

4. 荣获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领导班子”。

（二） 预算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全面预算管理的内涵实质缺乏科学认识，对预算管理重要性认识不够，仍然停留在对传统预算的理解，认为预算指标就是控制支出。

2.预算管理缺乏有效的监督。

四、政策建议

（一）改进预算管理建议

1、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作为开展业务工作的重要依据。

2、加大对预算支出的追踪监控力度。

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100		97	
一、预算编制			**20**		**20**	
	1.预算编制完整性	1.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2.编制是否合理、合规、齐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等）；3.有编制说明。4.有政府采购预算，是否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并相应细化到采购项目及其数量。	8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2.预算编报规范性	1.是否规范预算编制规程，按一体化规范编制预算；2.预算编制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4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4**	
	3.预算编报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	3	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4.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1.申报项目是否有目标；2.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财政支出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3.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细化、量化、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5	完成绩效目标得5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二、预算执行			**23**		**23**	
	5.决算报表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1.年末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部门决算；2.决算报表如实反映单位会计账面数字，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3.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6.全年预算执行率	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必须达到98%以上。（年底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7.年终结余结转规模	年终结余结转规模不得高于上年水平。（当年结转结余规模/当年的支出规模）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8.“三公”支出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	2	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9.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减15%以上。	3	完成绩效目标得3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10.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进度；2.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3.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4.按照区财政局重点监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及所属下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按时提交监控信息；5.按时保质保量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8	完成绩效目标得8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11.存量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存量资金；2.是否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做好存量资金“清零”工作（从零余额账户转实有资金账户不得分）；3.是否及时按要求报送存量资金盘活情况月报表。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7		26	

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100		97	
三、预算资金监管	12.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及财务监管建立情况	1.建立本单位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岗位职责、票据管理情况、财务审批等内部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2.财务审批制度做到严谨；3.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账面的对账工作；4.建立本部门（单位）电话费、车辆费、接待费和会议费等开支管理办法；5.抵制白条抵库、大额提现、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10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0	
	13.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情况	1.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没有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2.未设立“小金库”；3.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	6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6	
	14.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1.按照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按要求、按规定发放各项专项（惠民）资金），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是否出现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2.是否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是否存在无年度计划随意采购和未审批擅自采购现象；4.是否存在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现象。	8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8	
	15.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按照要求、规定时间进行整改。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考评指标		绩效目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自评分值	再评价分值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100		97	
四、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			26		24	
	16.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建立情况	1.建立人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人员身份、年龄和工资及津贴补贴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2.建立车辆、房屋、办公设备等相关资产的信息基础数据库，如实反映资产数量、品名、型号、账面价值、使用状况等信息，对资产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数据库更新；3.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平安区党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管理等相关要求。	6	每完成一项得2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17.自评报告报送的及时性	按区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	3	每完成一项得3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18.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按区财政的要求，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及时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2.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完整、规范。	2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19.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1.按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2.无出现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私自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3.专人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登记使用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及时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20.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没有违规举借债务或为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2.按计划偿还债务；	2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1.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1.严格按财政部门制定的公务卡结算目录，加大公务卡结算力度，公务卡刷卡消费金额较是否较上年增长；2.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账户，是否出现突击提现、超额提现现象，对超额提现的是否经财政部门审批；3.是否有违规转账现象。	3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2.资产管理工作	1.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考评优秀的得1分，良好的得0.5分；不合格得不得分。	2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3.会计基础工作	1.财务人员是否配备齐全。2.原始凭证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手续齐全。3.记账凭证的填制是否符合财务规定、账务是否处理及时。4.对往来账是否及时清理。5.有无将经费结余及专项结余计入往来账项	5	每完成一项得1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五、预算管理综合效益			4		4	
	24.综合效益	是否达到目标设定的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完成绩效目标得4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4	

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人员名单

为推进中心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单位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中心成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庞志红　　中心主任

副组长：唐长明　　中心副主任

组　员：解统秀　　李昕

海东市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1日